

歐盟原產地規範簡介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107年9月28日

一、前言

貨品的原產地（origin）用於區分貨品的來源國，以便政府施行貿易政策措施（例如優惠關稅）、保障消費者（例如產地標示）以及進行貿易統計等。關於原產地之基本介紹，敬請參見財政部關務署網頁資訊¹。

二、歐盟對於進口貨品之原產地規範

歐盟為關稅同盟，範圍包含28個歐盟會員國及少數歐盟國家屬地及非歐盟國家²，在關稅同盟範圍內施行一致的關務政策，其中也包含原產地規範，亦即全歐盟海關皆遵循同樣的原產地規範³。歐盟對於進口貨品的原產地規範可見於歐盟海關法（Union Custom Code）以及歐盟海關法授權法（Union Customs Code Delegated Act），內容可概分為非優惠（non-preferential）與優惠（preferential）原產地兩個部分，以下分別介紹。

三、歐盟對於進口貨品之非優惠原產地規範

（一）非優惠原產地（non-preferential origin）是指不適用優惠貿易待遇（例如自由貿易協定的較低關稅）的貨品的原產地。歐盟非優惠原產地的判別標準有二，規範在歐盟海關法第60條

¹ <https://web.customs.gov.tw/cp.aspx?n=E38A9D18BF097706>。

² 包括摩納哥、聖馬利諾、英國屬地曼島、雅克羅提利與凱德利亞、澤西、根西。見 https://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business/vat/eu-vat-rules-topic/territorial-status-eu-countries-certain-territories_en。

³ 歐盟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須遵循WTO原產地規則協定（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不過該協定之內容目前仍只有原則性規範（調和原產地規則之談判尚未完成），WTO會員可自訂原產地之具體標準。

中，分別為：

- 1、完全取得 (*wholly obtained*)⁴：產品產製僅涉及一個國家或領域，則該國家或領域為其原產地 (Goods wholly obtained in a single country or territory shall be regarded as having their origin in that country or territory.)。
- 2、最終實質轉型 (*last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⁵：其生產涉及一個以上之國家或領域之貨物，應被視為原產自該貨物經最終、實質、經濟上合理之處理或加工，於為該目的配備之企業中進行，導致一新產品之製造或代表一重要生產階段之國家或領域 (Goods the production of which involves more than one country or territory shall be deemed to originate in the country or territory where they underwent their last, substantial, economically-justified processing or working, in an undertaking equipped for that purpose, resulting in the manufacture of a new product or representing an important stage of manufacture.)。

(二) 前述「完全取得」代表一項貨品的原料全部來自於單一國家，生產、製造過程也完全在該國家內完成，歐盟海關的實務判斷標準較無疑義。至於如何判斷一項生產製造涉及多個國家的貨品在其中一個國家完成「實質轉型」而以該國為原產地，歐盟海關在實務上主要以該項貨品是否在生產加工過程中完成稅則號列變更、該等生產、加工是否屬於特定之程序，或加工所帶給該項貨品一定比率以上之附加價值為判別標準：

- 1、稅則號列變更 (*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如果一項貨品在一國的生產加工過程中發生稅則號列（依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⁶之分類）轉換，則把該國視為該項貨品的原產

⁴ Union Customs Code Article 60-1。

⁵ Union Customs Code Article 60-2。

⁶ 即世界關務組織發布之 Harmonized System，簡稱 HS。

地。歐盟對於貨品稅則號列轉換的判別上，依據貨品項目的不同，訂有不同程度的要求⁷，例如歐盟規定7307「鋼鐵製管子配件（如：接頭、肘管、套筒）」（Tube or pipe fittings (for example, couplings, elbows, sleeves), of iron or steel）在原產地必須經過「節轉換」（change of tariff heading），例如使用原屬於7303「鑄鐵製管及空心型」（Tubes, pipes and hollow profiles, of cast steel）之原料製成，便完成節轉換，可以取得原產地地位。

2、特定生產程序⁸：如果一項貨品的生產過程中，某個代表重要生產階段的程序是在一國進行，則歐盟視該國家為該項貨品的原產地。至於甚麼樣的加工程序是重要的？則由歐盟針對不同貨品訂定不同規範，例如歐盟規定貨品稅號ex 8482「滾珠、滾子或滾針軸承，已組裝」（Ball, roller or needle roller bearings, assembled）在原產地必須完成「組裝且先進行內、外套環之熱處理、研磨及拋光（Assembly preceded by heat treatment, grinding and polishing of the inner and outer rings）」等作業。

3、附加價值率（value added rules）：如果一項貨品在一國的生產加工過程賦予該項貨品的附加價值超過一定比率⁹，則該國便可被視為該項貨品的原產地。歐盟對於不同貨品訂有不同的附加價值率，例如對於ex 5201「未初梳或未經梳之棉花，已漂白」（Cotton, not carded or combed. - bleached）在原產地必須符合「由原料棉花製成，且原料價格不得高於出廠產品價格之50%」（Manufactured from raw cotton, the value of which does not exceed 50% of the ex-works price of the product）之標準。

⁷ 例如章轉換（change of chapter）、節轉換（change of heading）、目轉換（change of subheading）等。

⁸ 即我國原產地規範中之「重要製程」。

⁹ 計算方式為：[(成品出廠價格－加工前之原料及零組件價格)／成品出廠價格] *100%。

(三) 由於判定一貨品是否符合上述原產地標準並不容易（特別是「實質轉型」），故除了依據法律條文的規定以外，歐盟對於各項產品訂定不同的具體規範，以利會員國海關判定，包括海關法授權法附件及歐盟WTO談判立場。以下分別說明：

1、歐盟海關法授權法附件22-01 (Union Customs Code Delegated Act Annex 22-01)：附件22-01中列有判別部份產品

¹⁰原產地之具體標準，主要的標準有稅則號列變更、飼養地或採集地（主要適用於農漁產品）、使用原料限制（例如紡織品要求由紗製造）、附加價值率、特定生產程序、其他規範（例如在無法以上述標準判別原產地時，以占該產品價值組成最高之國家為原產地）等。上述標準可混合適用於一項產品上（例如「節轉換，或附加價值率50%」）。附件22-01是歐盟海關法授權法的一部分，所列的各項標準具有法律拘束力，因此所有歐盟會員國海關必須遵循該等標準判別進口貨物的原產地。

2、歐盟WTO非優惠原產地規則調和談判立場：為了進行WTO調和非優惠原產地規則之談判，歐盟執委會對於所有貨品的原產地應如何判別提出具體標準（同樣使用前述稅則號列轉換等標準）作為其談判立場，稱為「table of list rules」¹¹。這些談判立場未經歐盟立法程序通過，故不具法律拘束力，也就是說歐盟機構或歐盟會員國海關在判斷進口貨品的原產地時，不一定會依照「table of list rules」中所列標準進行¹²，然而歐盟執委會建議會員國海關採用該等標

¹⁰ 包含 HS 第2、9、14、17、20、22、34、35、42、49、50~64、69、71~73、82、84、85、90、91、94等章之大部分貨品。

¹¹ https://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business/calculation-customs-duties/rules-origin/nonpreferential-origin/table-list-rules-applicable-products-following-classification-cn_en。「table of list rules」的範圍較廣，涵蓋 HS 分類的所有貨品，因此與歐盟海關法授權法附件22-01有所重疊，在此情況下，以附件22-01之規範為準。目前歐盟執委會正在修訂「table of list rules」，未來與附件22-01重疊的產品會有一致的標準。

¹² 依歐盟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判例 (1)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536152075423&uri=CELEX:62008CJ0260> (2)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536152075423&uri=CELEX:62008CJ0373>，判定進口貨品原產地時應以法律為準，亦即即使

準，實務上許多歐盟會員國海關也依據「table of list rules」判別進口貨品原產地。

(四) 假使一項貨品在一個國家的生產、加工過程中，其生產、加工程序的目的主要為透過原產地的轉換，規避歐盟的貿易措施（例如反傾銷），那麼該等加工便不屬於前面法條所稱之「具經濟上之合理性」(economically justified)，而不能以該國家為原產地。在此情況下，便依據該貨品生產所使用之各國原料價值比重認定，占比最高者為該貨品的原產地¹³。歐盟法規並明定何種加工程序不會給予貨品原產地地位，例如在儲存、運送過程中為保存貨物狀態所採取之措施、簡單作業如分類、切割，或是更換包裝等等。這些作業都不屬於實質且經濟上合理之加工（稱為 minimal operation），無法藉此使貨品取得原產地地位¹⁴。

四、歐盟對於進口貨品之優惠原產地規範

(一) 優惠原產地 (preferential origin) 是指適用優惠貿易待遇的貨品的原產地。歐盟優惠貿易待遇的法律基礎主要有貿易協定，如自由貿易協定或基於貿易發展目的之經濟夥伴協定，以及歐盟單方面提供之優惠貿易待遇，如基於貿易發展目的之普遍優惠關稅制度 (General Scheme of Preferences, GSP)。由於優惠原產地可以讓貨品在進口進入歐盟時享有優惠待遇（例如較低之關稅），因此可能與非優惠原產地規範不同（通常更為複雜且嚴格）。依據歐盟海關法授權法¹⁵，屬貿易協定者須依照各協定中對於原產地之規範，單邊之優惠原產地（如 GSP）則由歐盟另訂規範。

進口貨品不符合「table of list rules」之標準，會員國海關仍可依據歐盟海關法第60條判定貨品原產地。

¹³ Union Customs Code Delegated Act Article 33-3。

¹⁴ Union Customs Code Delegated Act Article 34。

¹⁵ Union Customs Code Article 64。

(二) 目前臺灣與歐盟之間沒有任何的貿易協定，同時也不在歐盟的普遍優惠關稅範圍內，因此對歐盟出口貨品不適用優惠原產地規範。

五、歐盟對於出口貨品之原產地規範

對於出口貨品之原產地規範涉及原產地證明書（certificate of origin）之發放。歐盟對於在歐盟產製的貨品並未訂定一致性的原產地規範（也就是沒有全歐盟適用的法規明定須符合怎樣的條件，一項產品才算是原產於歐盟），而是由歐盟會員國自行訂定規範。依據歐盟海關法¹⁶，歐盟會員國政府得依據貨品出口目的國的原產地法規或其他方法發放原產地證明書。由於在當今國際貿易盛行之情況下，不易確認出口貨品之最後目的地而難以依據出口目的國原產地規定發放原產地證明書，實務上歐盟會員國多依據自訂之原產地證明書規範（可能參考適用於進口貨品之原產地規則）發放。

六、結語

產品進口入歐盟時，關於產品的原產地判定標準，須依循歐盟之原產地規範。倘廠商無法完全確定所產製之貨品在歐盟原產地規範下是否能夠屬於臺灣產製之產品，可在貨品出口至歐盟前事先申請「Binding Origin Information」(BOI)，以確認歐盟會員國海關對於該項貨品之原產地認定。關於 BOI 之申請與使用方式，請見歐盟執委會發布之指引文件¹⁷。

七、相關法規

(一) 非優惠原產地：

¹⁶ Union Customs Code Article 61-3。

¹⁷ Guidance on Binding Origin Information , https://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sites/taxation/files/guidance_boi_en.pdf

1、歐盟海關法（Union Customs Code）¹⁸：第59-63條。

2、歐盟海關法執行法（Union Customs Code Delegated Act）

¹⁹：第31-36條。

(二) 優惠原產地：。

1、歐盟海關法：第64-67條。

2、歐盟海關法執行法：第37-70條。

¹⁸ Regulation (EU) 952/2013，<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02013R0952-20161224&from=EN>

¹⁹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5/2446，<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02015R2446-20180902&from=EN>